

原著

## 從科學觀點提出哲學本體及其與佛教涅槃之等同

王智益

國立新竹清華大學物理系退休，新竹，台灣

幾千年來人類對哲學本體實相的探索與描述，特別是西方的科學哲學家們，一直在努力從事，但迄今仍無具體明確的成果。本文先定義出心理狀態的不二境界及其相關性質。基於此境界我們從科學觀點提出哲學本體實相的四個層次，即宏觀層次、微觀層次、理念層次及終極實相層次。對於哲學本體實相我們已然作出了具體明確的描述。比較這終極本體實相與不二境界我們提出這二者是等同的。

本文的另一主題是提出哲學本體終極實相等於佛教的涅槃境界。首先我們舉述涅槃境界的傳統意義及涅槃四德。然後再闡述佛教涅槃與不二境界的等同關係。最後是闡明哲學本體、不二境界、佛教涅槃三者都是等同的。

很多佛教哲學家們對「心物一元論」這個名辭常會感到困擾。很明顯地「心」與「物」是兩種不同的基本「東西」，怎麼能夠將這二者稱為一元呢？爲了要解釋這「心物一元論」的困惑，我們應用上述實相的四個層次來細看這個問題。在宏觀層次裡，心與物都存在，實相的描述應該是「心物二元論」；在微觀層次裡，實相的描述應該是「心能二元論」，因為「物質」已不是基本單元，而「能量」可以概括地包含物質；在理念層次裡，應該可以用「唯心論」來作描敘；最後在終極實相層次裡，實相的描述應該是「超越一元論」。總合地說，包含我們自己在內的整個宇宙可以簡單地說為「心物一元論」。這種描述法同時描述現象世界與本體：描述現象部份的可觸知現象世界是「心」與「物」，而描述本體部份的終極實相是一元論或超越一元論。

**關鍵詞：**物自體、涅槃、不二境界、本體、最後實體、心物一元論

### 一、引言

本文主旨之一是提出哲學與佛教涅槃的等同關係，也是哲學與宗教之間的初步整合概念。首先我們來大略看看哲學與宗教的基本差異。

#### 甲、哲學與宗教的基本差異、相容性與「信」與「解」

##### 1. 哲學與宗教的基本差異

哲學與宗教都是尋求與遵崇宇宙人生的終極實相與真諦的思想文化。大約地說，哲學是以思維理解為主而探求終極實相，不太計較實用利益。宗教則是以信仰奉行為主而尋求人生真諦，並重視實用利益，例如希求上升天堂或成仙成佛等等。值得注意的是，理解與信仰常有不能相通相容之處。不單如此，即使都是信仰，由於所信的對象不同，在不同宗教之間常有不能相通相容之處，乃至於常有宗教戰爭發生。

投稿日期：2001年6月20日；接受日期：2001年7月3日

聯絡人：王智益，彰化市工校街64號5樓

## 2. 哲學與佛教的相通相容情形

很幸運的是，哲學與佛家的宗教是相通相容的。其原因，筆者以為是釋迦牟尼佛首先發現了宇宙的終極實相和人生的終極真諦，例如涅槃的精神境界等等，基本上這是哲學部份；後來釋迦佛和他的弟子們，又基於這些實相和真諦而創立了佛教，這是屬於宗教部份。因此哲學和佛教，都是基於釋迦牟尼佛發現的終極實相和人生真諦，在本質上是相通相容的。佛家不但兼有這二者，而且視信仰與理解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 3. 「信」與「解」相互運用

關於信仰與理解的同等重要性，我們可以舉《金剛經》來作印證。《金剛經》強調「信解受持」。<sup>1</sup>「信」標示出宗教信仰的必要性。「解」標示出哲學理解的必要性。「信」與「解」都同時具有才不致於「迷信」，才能使修行者內心真正接「受」，也才能真正為修行者心中所經常「持」有。宗教的信仰與哲學的理解不單是同等重要，而且為了要確保不落入「迷信」，「信」與「解」需同時相互運用才最有效益。所以「信」有四個步驟，即是：「多疑少信，少疑多信，斷疑生信，一心淨信」。也基於佛家對於「信」與「解」都能同時具足的特質，我們才能在這裡提出哲學與佛教的初步整合。

## 乙、哲學與宗教的整合將是二十一世紀重要工作之一

從避免上述宗教戰爭等觀點來看，宗教與哲學整合對人類福祉無疑地是極有裨益的。因此宗教與哲學整合的努力，應是二十一世紀裡的重要工作之一，也是撰寫本文的主旨之一。

除等同關係外，對於哲學本體的科學性明確界定，與由此而達成對宇宙人生的究竟了解，也是撰寫本文的重要目的。

在二十世紀將結束之時，由於量子論、量子邏輯等科學的發展，西方科學家們如波姆(David Bohm)、芬科斯坦(David Finkelstein)、卡不諾(Fritjof Capra)等已經發現在宏觀感官層次的實相之外，存在著某些更深層次的實相，而且趨向於應用佛家的或東方哲學來描敘

物理學的哲學。這使我們對於更深的不同層次的「實相」須作出詳實的分析與論述。<sup>2</sup>

為了要充分解說清楚，我們在第二節裡將特別詳細地推導及定義出「不二境界心理狀態」理念，並將以此「不二境界」作基礎性的種種論述。在第三節裡將對哲學本體先作一簡單敘述，接著提出一種「四層次實相」的分別詳細陳述。第四節的重點在於論述哲學的終極實相應等同於第二節裡的「不二境界」。接下來在第五節裡，我們將說明佛教的「涅槃四德」。第六節的內涵在於論述佛教的涅槃也等同於第二節裡的「不二境界」。在第七節裡我們論述哲學本體與佛教涅槃的等同。令人困惑的「心物一元論」將在第八節裡說明。最後的討論與結語分別在第九、十節中陳述。

## 二、不二境界的心理狀態

### 甲、不二境界心理狀態的一種理論性推導

在論述哲學本體與佛教涅槃之前，我們對不二境界的心理狀態<sup>3</sup>先作一簡單明瞭而且頗有啟發性的推導如下：

#### 1. 知者與被知者兩大類

很明顯地，對任一觀測者而言，他和他所有的一切可以分成兩大類，而且是不多也不少的兩大類：一是所有被他所知的一大類；另一是能知的知者。例如所有他看到、聽到、嗅到、嚐到、觸到以及想到的都是被知類；知者是指真正能知的那個本來東西或本來面目，也就是觀測者的真正自己。

#### 2. 知者是存在的

知者的存在是可以被確認的。這是因為任何觀測必然具有能觀測被知類的觀測者或知者。

#### 3. 不可能直接找到知者

知者是不能直接被找到的。如果知者被直接找到，那麼這被找到的知者已不是真正的知者了，因為這知者已被降級下來變成被知者（或被找到）的這一類。

#### 4. 知者可以自己顯現出來

知者可以經由間接方法自己顯現出來。方法是把所有被知者都從心中拿掉。在完全拿掉之時，剩下來的就只有知者了，這是因為只有被知者與知者這兩類存在。然而，當被知者被完全拿掉之時，知者已不是知者了，原因是沒有被知者的知者已然不處於知者的狀態。

#### 5. 不二境界

這種心理狀態正是我們要提出的最重要的「不二境界」。由於在這種心理狀態裡既沒有知者也沒有被知者，我們用「不二」來表示，表示知者與被知者「二」類都「不」存在的狀態或境界。

### 乙、對不二境界的幾種補充說明

#### 1. 穩定態之間的相變或相轉變

進入不二境界心理狀態的過程實際上是一種「相變」，即是從個別性存在的「相」(phase)或穩定態(stationary state)，轉變為不具個別性或沒有私我存在的「相」或穩定態。這種相變可以粗略地比喻為水與冰的相變。當溫度降低至攝氏零度以下時，液態的水將進行相變，進入固態的冰。當一位禪定修習者在心境上離掉所有的相(被知者)之時，他有可能從平常的現象世界進入超越性的不二境界心理狀態。

這種相變可從《楞嚴經》第六卷初「觀音圓通」那裡得到印證。圓通或成道或成就諸佛即是證入不二境界。觀音菩薩自述圓通境界時說：「…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衆生…」表示觀音菩薩那時從個別性存在的「個別相」忽然變為不具個別性、心佛衆生三無差別的「集體相」。

#### 2. 幾種超越性

不二境界具有很多有趣的性質。例如，它具有時間與空間的超越性。在超越時間方面，如果一個人的心態是處於不二境界，他便沒有任何被知者，他就不會有念頭的「生」與「滅」，也就不會有時間上「先」或「後」的覺受，也就沒有了時間。他在時間上得到解脫，就超越了時間。這因為「先」或「後」是「時

間」的特徵與意義所在。

空間的超越是同樣的情形。如果觀測者是處於不二境界的心理狀態，他便沒有任何被知者，他便不會有「前」或「後」，「上」或「下」等表徵空間的覺受。這種沒有空間的覺受，對他而言就是沒有了空間，不受空間的侷限，也就是超越了空間。

不二境界超越所有人類的理念與知識，包含文字與語言等等。如果一個人在使用文字或語言，就已有被知者，他這時已不在不二境界之中。他既在不二境界之中，就必然沒有承受文字與語言等等的束縛，即是超越了文字與語言等等。佛教禪宗主張「離言絕思」，他們的這些主張，可以在這裡看出來是一種指向不二境界的強力修行方法。

#### 3. 可修證性

不二境界的理念，或明示或暗示地，早已在很多佛教經典中闡述過，例如《六祖壇經》、《金剛經》、《心經》、《圓覺經》、《楞嚴經》、《維摩詰所說經》等等。雖然證得不二境界確是非常不易，但很多人已經證得。在六祖惠能大師之後，大約有100位中國禪宗修習者都已證道(即證得不二境界或見性)。在印度古時有太多佛教徒證得，因為阿羅漢以上的修證者都有這種證得不二境界的經驗。即使是現在，也有人證得此不二境界，只是證得者的人數太少而已。

不二境界的證得雖屬不易，其價值與報酬是極高的。佛教的《金剛經》說：「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sup>1</sup>實際上，離一切諸相即相當於從心中拿掉所有的被知者，這也就是證取不二境界的條件與作法。因此，根據《金剛經》所說，如果一個人到達不二境界，他已經到達了諸佛的境界。

### 丙、關於不二境界理念的歸納簡結

關於不二境界，我們已經陳述了：

1. 不二境界的理論性推導的五個步驟。
2. 不二境界狀態的界定，即沒有知者與被知者的狀態。
3. 不二境界的修證方法與方向，其方法是離一切被知類，其方向是離的方向，即無為法的

方向。

4. 證取不二境界時的相變性。
5. 不二境界的超越性。
6. 不二境界的可修證性。
7. 不二境界理念與佛經相合。
8. 不二境界等同於哲學本體 (見下面第四節)
9. 不二境界等同於佛家涅槃 (見下面第六節)
10. 證入不二境界即名諸佛

### 三、應用四層次實相探究提出哲學本體

我們在下面要談的，主要是按四個層次逐步界定甚麼是哲學本體實相。

#### 甲、哲學本體論的簡述

本體論 (ontology) 是哲學形而上學裡討論最終實體或實相 (ultimate reality) 的課題，亦即尋求存在 (being, existence) 本義的學問。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570-469 B.C.) 所關心的問題是：「人生從何來？應作何事？死歸何處？」<sup>4</sup> 蘇格拉底 (Sokrates 470-399 B.C.) 最早提出人性的「靈肉二元」論，謂靈魂不死不滅，肉體有朽有壞，人性就憑藉著靈魂而會追求真理，追求正義，而正義之處在彼岸。<sup>4</sup>

西方哲學自希臘、中世紀、近代乃至於現代，已經出現若干極有成就的大哲學家，也發展出若干極有學術價值的學理與學派。僅就本體論的存在基本單元數目而言，亦有一元論、二元論及多元論。一元論又可分別為唯心論、唯物論、唯名論等。二元論及多元論亦有古代與近代之別等等。<sup>5</sup> 我們現在要談的是，從二十一世紀開始時的科技知識等觀點，對於本體論提出一種四層次「實相」分析的新看法。<sup>6</sup>

#### 乙、「實相」的四層次分析

我們現在借用「水」這種物質作例子，來對這四層次實相作簡單分析說明。這四個層次是：宏觀層次 (macroscopic)、微觀層次 (microscopic)、理念層次及終極實相層次。

##### 1. 宏觀層次

宏觀層次是指現象世界的實相層次，也是我們平常人感官能夠感知的層次。用「水」來說，它的現象可以是冰、水或雲霧。這種實相

的特性是：

- a. 感官可以觸知的。
- b. 實驗上可以觀測的。
- c. 理論上可以計算的。
- d. 牛頓物理學可以了解的。

##### 2. 微觀層次

這是指極為微細的世界，即是科學實驗能夠測定的「實相」。以水為例來看，那就是水分子  $H_2O$ 。這種層次的實相特徵是：

- a. 不是人類感官可以觸知的。
- b. 科技儀器可以觀測。
- c. 理論上可以計算。
- d. 量子力學等理論可以了解。

這第二層次的實相必須再分作兩類：分子、原子類與「次原子」類。次原子類的物質，如電子、質子、中子及其他基本粒子等常常顯示出「波」的性質。物質的物體及粒子的特徵是具有質量（以公克或公斤為單位）和確定的空間位置；相反地，波則不是，而是以能量（以頻率或波長）為特徵。因此在這第二層次的實相裡，尤其是在次原子範圍，物質的存在已不再有效。

##### 3. 理念層次

這是指數學、理論性的或觀念性的實相範疇。以水為例來看，它的形式應該是「波函數」，可寫為  $H_2O$ ，它可以被視為一物體的「物自體」(thing-in-itself)。<sup>7</sup> 可以應用量子力學計算出來，但本質上是複數函數，即含有  $i = (-1)^{1/2}$  的虛數成份。也因為這複數性質， $\Psi$  是不可能被實驗觀測到的。<sup>8</sup> 這第三層次的特徵是：

- a. 不是人類感官可以觸知的。
- b. 實驗不能觀測的。
- c. 理論可以計算。
- d. 數學或其他學理可以了解。

##### 4. 終極實相層次：

這是指前面第二節中所述，具有超越性質的不二境界心理狀態。由於這不二境界是一直存在著，而且任何人都可以證得，所以它是一種實相。又由於它是終結個別存在的終極狀

態，我們稱它為終極實相。再由於它是哲學人生問題中所最終追求的，也是人類本來或本有的實體，我們將界定它是哲學本體。當然它也是這四層次的最終層次。

以「水」為例來看，其形式是不具相的「無相」或「空」的。嚴格地講，應該是「無相無不相」，因為這終極實相是既沒有被知者也沒有知者的狀態，而無相或空相仍然是被知者的相。

這第四層次實相的特徵是：

- a. 不是個別性知者用感官可以觸知的。
- b. 不是科學實驗所能觀測的。
- c. 不是理論可以計算的。
- d. 不是科學或其他學問可以了解的。雖然不二境界的終極實相超越現象世界，但此境界卻是任何人都可實際體驗到或證得。

#### 丙、哲學本體即是這終極實相層次境界

首先我們要說明本體與實相的一種細微差別。一般說來科學與哲學都談實相或實體 (reality)，但因科學只討論「物」而不及於「心」，故科學只談實相或實體而不談本體。相對而言，哲學心、物都談，既談實相或實體也談本體。為表達明確起見，我們常用哲學本體以強調其為哲學的本體，非為科學所及範疇的實體。

哲學嘗將形而上學分為本體論、宇宙論等部份。在哲學本體論中陳述的本體是指「存在之基本本體或基本形式」，亦即「最後實體 (ultimate reality)」。<sup>5</sup> 本體 (noumenon) 基本形式的實際內涵可從康德物自體 (thing-in-itself) 的超越性看出來。只要具有現象界的外貌就有超越性的物自體存在。所謂超越性是指在現象界無法得知而實際存在的屬性。<sup>7</sup> 人類與其他生物，和物體一樣，都有外貌，也都應有物自體，只是其內涵須包含心靈部份。現根據前面所述，我們對四個層次終極實相的性質列出如下，以便於與哲學本體作出比較：

1. 終極實相是一種可以修證得到的真實存在。
2. 終極實相是人類本來或本有的實體，即存在之基本本體或基本形式。
3. 終極實相是四種實相中的終極實相。
4. 終極實相滿足康德 (Kant) 哲學的本體條件，

即在現象界無法得知而實際存在的屬性。

由上述四點我們提出：哲學本體即是這終極實相層次境界。在這裡也要強調說明，我們的提出只是對哲學本體的一種表達、一項提案或一種模式，提出來供讀者大眾參考。

#### 四、哲學本體與不二境界的等同

##### 甲、不二境界是能實證的哲學本體

哲學本體或終極實相應該是一直存在著，而且可以實證或可以作心理實驗的狀態。在前面我們已界定不二境界即是哲學本體，理由是：它是任何人都可以證得本有的終極實相。

##### 乙、「進」或「出」這個不二境界

一個人可以「進」或「出」這個不二境界。這表示不二境界提供了人生的終極目的地、安息處，也是一個個別存在者的老家。因此我們說不二境界是終極實相，也就是哲學本體。當然，當一個人進入這個老家的時候，他經歷著一種類似「相變」的過程，此時他失去了自我個別性，而進入與所有其他存在不起分別的狀態。即如前面所述，這種不起分別狀態等同於哲學上的終極實相或本體。

#### 五、佛教涅槃的探究、界定

##### 甲、涅槃的傳統陳述

涅槃的傳統陳述包含一些難於了解的語辭，例如絕對的熄滅或消滅、個別存在的完全寂滅、轉化、存在的解脫、永恆之樂、進入大樂、睡眠的佛陀等。<sup>8</sup> 佛教的《涅槃經》提出了「涅槃四德」：常、樂、我、淨。較為詳細的描敘應是所謂的「涅槃八味」：常住、寂滅、不老、不死、清淨、虛通、不動、快樂。

##### 乙、涅槃的四德

涅槃的四德即指如來法身所具有的四德，即是：常、樂、我、淨。「常」謂如來法身其體常住，永遠不變不遷。「樂」謂如來法身永離眾苦，住於涅槃寂滅之大樂。「我」，謂如來法身自在無礙，為遠離有我、無我二妄執之大我或全我。「淨」謂如來法身離垢無染，湛

然清淨。<sup>9</sup>

關於涅槃的四德，我們可以作些綜合性闡釋，以便能了解前面所引述的涅槃的傳統陳述。例如「常」德，「常」是永遠不變不遷，可以包含「個別存在的完全寂滅」或「非私我」(non-ego)，因為個別或個體存在或私我將對「常」構成破壞。這是由於任何個別存在或私我的存在必然出現「變遷」或「無常」，因為「常」是指沒有任何變化的永恆存在。從另一角度來看也是很明顯的，那就是「常」是超越現象世界因果律範圍的，原因是因果律總是含涉著某些「量」對於時間變化的改變，而在「常」的範疇內時間是沒有的。因此「常」可以表達為「絕對熄滅」或「寂滅」。在下面六節裡我們將說明涅槃等同於「不二境界」的心理狀態，將提供更多的闡釋與資訊。

## 六、佛教涅槃與不二境界的等同

我們很快就知道，涅槃、不二境界與終極實相（本體）是同義字，具有相同的含義。不二境界與終極實相或本體的等同已在第四節討論過。現在要談的是涅槃與不二境界的「等同性」。這點我們可以透過常、樂、我、淨涅槃四德來作了解。不二境界不單是不容許任何改變，而且對於「常」更提供出「不變」的絕對意義，即在不二境界內已沒有感覺「變」或「不變」的知者存在，即是一種絕對性或超越性的「不變」。這在第二節的超越時間裡已經談過。換言之，不二境界具有「常」的意義。

關於「我」的說明，雖然在不二境界裡沒有個別的我或私我，但必然有經驗到這種不二心理狀態的經驗者存在。這經驗者即是《涅槃經》的「我」。這種涅槃的「我」自然也是沒有個別性的「我」。這在上面第五節談涅槃的四德時已經談過。這種「我」可以稱名為「全我」，表示心、佛、眾生同體的全部的我。

至於「樂」，不二境界裡所經驗到的「樂」並不是個別性知者所受的樂。因為不二境界中沒有個別性的知者。這是不二境界證取者所經驗到的超越性的樂，因為不二境界本身是一種超越性的存在。同樣地，《涅槃經》上的「樂」是所謂的「第一樂」或「畢竟樂」，是世間所

不可得的超越性的樂。<sup>10</sup> 這比起禪定時所得的「禪味」還要殊勝與超越。

最後談到淨，涅槃四德裡的「淨」是如來法身湛然清淨的「淨」，是超越性的「淨」。不二境界的「淨」，是連知者也沒有的「淨」，自然也是那種絕對性或超越性的「淨」。

如果選擇安住於不二境界，他便是證入涅槃，是處於所謂睡佛 (sleeping Buddha) 的狀態。釋迦牟尼佛在初成道時（即初次証入不二境界時），他並未選擇涅槃。在他宏揚佛法 45 年之後，他最後於圓寂時才進入大般涅槃。

佛教的涅槃相對於其他宗教是一種特殊而且獨有的修證境界。這種涅槃境界也是著名而為大眾所週知的。我們在第二節已界定出什麼是不二境界，並在第二節簡述出修證等相關性質。既然已鑑定出不二境界與涅槃具有等同關係，那麼涅槃境界的修證等性質也就明白了。

## 七、哲學本體與佛教涅槃的整合

從上面第四、六兩節的比較我們已明確知道：佛教的涅槃即等同於哲學本體論的本體！

在上面第三節討論哲學本體的時候，我們提出的四個不同層次是代表從現象界到達本體或終極實相的四種不同深度。實相的存在應是基於誰是實相的證得者或觀測者。古時的人們常以宏觀感官層次為實相，因為那時候科學與數學尚未充分發展出來。然而，由於不二境界在任何時代都存在著，古時候的人們，特別是佛教徒，曾經經驗到不二境界的這種心理狀態，而且認為這境界是真實的實相。他們曾說：「實相無相」，因為在真實實相裡（即不二境界裡）是沒有東西被知的。<sup>11</sup>

由於量子力學以及相對論等科學的發展，很多西方科學家們已經發現在宏觀感官層次的實相之外，存在著某些更深層次的實相。這在前面引言裡已有提及。這些西方科學家們頗趨向於應用佛家的或東方哲學來描敘物理學的哲學。現在在同樣的趨向之下，基於上面四、六節所述理由，我們提出：佛教的涅槃境界等同於哲學本體論的終極實相或本體。

在這裡我們強調：不二境界是所有人類都可證得的。不同宗教或沒有宗教的人們，只要

他們修習的方法正確，都同等地可以進入這個境界。大約在三千年前，<sup>12</sup>由於不二境界的心靈狀態最早是由釋迦牟尼佛所證到及發現，而且稱名為涅槃，涅槃因此變成佛家所獨有的境界。其實涅槃是全人類共有的最高境界。

由上面第三節所述，在哲學方面，我們已將實相分析為四個層次，而且已表達出終極實相或本體等同於不二境界。這即如上面第四及六節所述，不二境界、佛教涅槃以及哲學本體或終極實相三者具有等同意義。

## 八、宏觀世界裡「心」與「物」是二元的科學性說明

「心」與「物」是一元或二元本是哲學上的基本問題，現在我們提出科學性的說明如下：

### 甲、宏觀世界裡「心」與「物」應是二元

在宏觀世界裡「心」與「物」應是兩種不同元質。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物理科學的視覺認知觀點來仔細看清楚：

我們常常應用肉眼看花的例子作佛學上的說明。<sup>13</sup>我們看見紅色的花是由於太陽光或燈光照到花上，再由花散射出大約 680 毫微米的光波，射到觀測者的視網膜，這時觀測者才有「紅顏色」的花的感覺。這個認知過程可分為兩部分：一是身內視網膜接收到散射光波波長數據資訊的接收部分，另一是展現到身外的紅花實際位置的展現部分。接收部分可以由物理學的「幾何光學」作充分了解，但展現部分則無法用物理科學求得了知。換言之，這展現部分已超出物理科學或「物」的範圍，而是「心」的範圍。《楞嚴經》說「唯心所現」表示只有「心」才能展現出來。

為什麼展現部分已超出「物」的範圍呢？我們可以從物理學觀點舉出下面兩點來看：

#### 1. 需要無限大乘無限大的功率作功

當觀測者一眼看到萬紫千紅的廣大景觀時，單從轉換顏色部分來看，他必須作功，作到「無限大」乘「無限大」的功率。這因為每一物體的顏色必須是觀測者視網膜神經系統將光波波長「轉換」成顏色而產生的。因為萬紫

千紅的物件數可以是無限大的多，他「轉換」所需作的功也應是無限大。又因為他轉換所使用的時間幾乎是「零」，他的轉換功率是「轉換功」除以「轉換時間」，即無限大的功除以「零」時間，那就是無限大乘無限大了。觀測者那能提供這麼大的功率，這當然是不可能，所以這展現部分的現象已超出物理學或科學所能解釋的範圍了。

#### 2. 身體內神經系統的影像不可能展現到身體外

上面小節是說從物理科學觀點看展現部分在運作功率上已是不可能。現在再仔細看，不單是運作功率上不可能，在物理科學的「觀念」上也不可能展現。原因是接收部分的位置是在身體之內的神經系統，既然在內，怎樣能展現到身體之外的紅花所在之處呢？這在物理科學上怎樣也不能解釋的。

總結上述，我們可以充分了解「物」不能包含「心」。「心」能展現景象，也能作觀察、研判等工作，確有它的獨立存在事實。這也肯定了上面第二節中所述的：「知者的存在是可以被確認的」。

### 乙、「心物一元論」或「心物二元論」？

佛家學者乃至於大師們也可能覺得「心物一元論」這佛家名辭頗難於解釋。<sup>14</sup>在本節中已說明：心與物是兩種不同的基本元質，我們就應該說為「心物二元論」。那麼為什麼會說為「心物一元論」？

為了解「心物一元論」之迷思，我們再從現象界至本體境界之間去觀察基本元質是什麼。在前面第三節我們已經使用過所謂實相四層次的分析方法。現在的問題也應用這四層次方法來解析。

回顧一下，這四層次就是：宏觀層次、微觀層次、理念層次以及終極實相層次。在宏觀層次裡，很明顯地，在感官能觸知的範疇內，「心」與「物」兩者是同時存在的。心與物的各種交互作用也都是存在而有效的。這種實相情形的描敘應該是「心物二元論」。

在微觀層次裡，當觀測者對宏觀物體分得極為細小來看其本質或本元之時，他將進入微觀層次的微觀世界。這時他會發現「心物二元

論」已不屬於「有效」，特別是在次原子範疇。原因是這時物質或質粒會顯出「波」的性質，而不再具有物質的特徵。更明顯的是，愛因斯坦的質能轉換公式  $E=mc^2$  已充分表達出「質量」不是一種基本單元。因此在這微觀層次裡，「心物二元論」已不真實。代替的描敘說法可以是「心能二元論」，因為「能量」可以概括地包含物質。

在理念層次裡，只有思維或個體性的知覺存在。這時應該可以用「唯心論」(spiritualism) 來作描敘。現象世界則是浮在外面的表象，而且是從這單一個「心」的根源展現出來的。我們可以應用「幾何光學」證驗所有現象都是從「心」裡展現的。<sup>13</sup>

在終極實相層次裡，被知者和個體性或個別性的知者是沒有的。對於不曾有過這種經驗的人而言，這終極實相或不二境界是神秘而超越的。但這種境界存在，而且是任何人都可以證得的。此境界超越現象世界，是個別存在的終極老家。當一個個體從現象世界進入此境界時，他的個別存在性就消失了。相對於「唯物論」而言，我們可以說這是「唯心論」。但這樣說法其實包含著「心」與「物」二者先已存在的前提。此與終極實相層次裡既無知者也無被知者的特徵相違背。因此我們應當稱之為「超越一元論」或簡稱為「一元論」。

當我們覓求真正的最終實相，從可以觸知的心物二元現象世界層次，一層一層地向最深的終極實相走去，最終到達的是超越一元層次。基於此，「超越一元論」應是真正終極實相的表達。也基於這些，我們在「學術範疇」之內可以簡單地說：包含我們自己在內的整個宇宙可以描述為「心物一元論」。這種描述同時描述現象世界與本體：現象部份描述可觸知現象世界的是「心」與「物」，而本體部份描述終極實相的是一元論或超越一元論。

## 九、討論四種：涅槃是否都等同於不二境界？

在《大般涅槃經》裡，迦葉菩薩曾向佛陀提出大、中、小涅槃的問題。<sup>10</sup> 如像聲聞乘的人證入的涅槃是小涅槃；緣覺乘的人証的是中

涅槃；菩薩乘證的是大涅槃；如來證的是如來涅槃或無上涅槃。這四種聖賢的涅槃都有不生不滅的基本性質，因此也都屬於不二境界，當然也有其差異所在。

《金剛經》說：「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sup>15</sup> 上述四種涅槃都屬於選擇寂滅的「擇滅無為法」。<sup>16</sup> 這是由於修行人在因地修行的方法不同而產生果位圓滿程度不同的情形。譬如說，聲聞乘的修證方法是苦集滅道的「四聖諦」法，認為世間一切皆苦，而以厭離世間為趣向。這就不能濟世度人，世間出世間不能打成一片，覺行很不圓滿，只能般入聲聞乘的小涅槃。同理，緣覺乘以「十二因緣法」為方法，亦不十分圓滿，即般入中涅槃。菩薩乘是透過六度萬行，同時自度度他，成就雖然慢一些，但果位卻是十分圓滿，將可般入大涅槃。最後是如來的涅槃，如來要先成道，即先證得不二境界，再入世度眾生。其間必經三摩鉢提、奢摩他、禪那的圓修過程。<sup>17</sup> 如此建立報化二土，實證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成就大圓滿覺，其所般入者即是無上之如來涅槃。

以上涅槃雖各有不同，在證得之時際，於不生不滅的不二覺受都是同等，但在離開證得之時際，尤其面對世間部份，如上所述，圓滿程度則大有不同了！

## 十、結論

本文的主要結果可以簡單撮要如下：

1. 我們已經獨立地推導出來，也由此明確地界定出來什麼是不二境界的心理狀態。此境界在本質上與佛教或其他宗教並沒有必然的依存關係。
2. 在哲學方面，我們也已經闡明哲學本體或終極實相同於不二境界心理狀態。
3. 在宗教方面，我們已經闡明佛教的涅槃境界等同於不二境界心理狀態。
4. 根據上述三項我們提出一創新概念：「佛教涅槃境界等同於哲學本體」；亦即經由這不二境界的心理狀態，佛教宗教與哲學已達成了在最深處的初步整合。
5. 我們已應用科學性的四層次實相分析方法，提出終極實相即是哲學本體。

6. 我們也應用這科學性的四層次實相分析方法，解釋了那令人困惑的「心物一元論」。

我們的簡單結語是：在學術討論範圍之內，也基於不二境界心理狀態的理念，我們認為佛教涅槃與哲學本體是等同的。

### 參考文獻

1. 曹溪六祖惠能大師解義之《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即《金剛經口訣》，第十四分。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1995年。姚秦三藏鳩摩羅什法師所譯，並有梁昭明太子蕭統分章之《金剛經》之第十四分。
2. Wang G, Wang SC. Proposing the Buddhist nirvana state as ontological ultimate noumenon: explaining why we use the term mind-matter monis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istic Buddhism Proceedings*. P. 217, F. G. S. Foundation for Buddhist Culture & Education, and His Lai University, Los Angeles County, California, USA. Taipei: Taipe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Jan. 8-10, 2001. 王智益、王淑琴。佛家涅槃境界即是哲學本體實相：兼釋心物一元論。《人間佛教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錄》。頁 217，美國西來大學及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台北：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01年1月8~10日
3. 王智益（王守益）。《三個三分鐘的現代佛學》。新竹：三季出版社，1995，頁 31
4. 鄔昆如。《西洋哲學十二講》。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年，頁 24-29
5. 吳康。《哲學大綱（上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頁 134
6. 王智益。《基於科學之簡化現代佛家哲學 (Science-Based Simplified Modern Buddhist Philosophy)》。1998年，頁 9（本書未發行。本書在美國的著作權登記證字號為 Txu 835-477, Jan 15, 1998）
7. 王智益、王慧琴。量子力學的波函數與康德的物自體。《佛學與科學》2000;1:26
8. Soothill WE, Hodous L. *A Dictionary of Chinese Buddhist Terms*. Fu-Kwan Publisher, 1990;328. *中英佛學辭典*。高雄市：佛光出版社 1990，頁 328
9. 查自《佛光大辭典》光碟版（第二版）之「四德」。其原出處為：北本《涅槃經》卷三、卷七、卷二十三、《佛性論》卷二顯果品、《大般涅槃經疏》卷八、《法華經玄義》卷四上、《摩訶止觀》卷三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三
10. 高振農。《大般涅槃經：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佛光山宗務委員會，1996年，頁 162
11. 同 9，頁 423
12. 釋星雲。《中英對照佛學叢書「經典之部（壹）」》。台北：佛教文化服務處，1962年，頁 313
13. 同 3，頁 24
14. 李淑君。《佛說入胎經今釋》。台北：老古文化公司，1998年，頁 157
15. 同 1，第 7 分
16. 韓廷傑。《唯識學概論》。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頁 205
17. 鬪賓、沙門佛陀多羅。《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台北：新文化公司，佛曆 2592年，頁 64-65。在頁 64-65 裡，釋迦牟尼佛對威德自在菩薩開示說：「十方菩薩種種方便一切同異皆依如是三種事業。若得圓證，即得圓覺。」、「三事圓證故名究竟涅槃。」

# **Philosophical ultimate reality and its equivalence to the Buddhist nirvana from scientific point of view**

George S. Wang

Retired from Department of Physics, National Tsing-ua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

For thousands of years the search and description of philosophical noumenon or ultimate reality has been undertaken by human beings, it still has not been clearly and distinctively succeeded. In this paper we approach the problem by firstly defining the no-two state of mind and its relevant properties. Then from scientific point of view we propose for the philosophical noumenon or reality a structure of four levels. These four levels are the macroscopic or sensual level, the microscopic or science level, the mathematical or reasoning level, and the noumenal or ultimate reality level. It can be seen from this 4-level scheme that the no-two state of mind is equivalent to the ontological noumenon or ultimate reality.

Another theme of this paper is to claim that the ontological noumenon or ultimate reality is equivalent to Buddhist nirvana. Stating those features, especially the four virtues of nirvana, one can see that the nirvana state is equivalent to the no-two state of mind. Consequently, the ontological noumenon or ultimate reality, the no-two state of mind, and Buddhist nirvana are equivalent to one another.

Most Buddhist philosophers are confronted and puzzled by the wellknown Buddhist term: mind-matter monism. Clearly mind and matter are two fundamental things. How can the two things be called a monism?

To resolve the mind-matter monism puzzle we also employ the 4-level approach, which means to look into the problem via our 4-level scheme. In the macroscopic or sensual level, both mind and matter exist. Reality in this level should be mind-matter dualism. In the microscopic or science level, mind-matter dualism is hardly valid in the subatomic realm. This is because matter becomes waves and no longer exists like matter. One may speak of it as mind-energy dualism in this level. In the mathematical or reasoning level, only thoughts or consciousness exists. One should have spiritualism. The phenomenal world is superficial and stems from the single entity?mind. In the noumenal or ultimate reality level, the no-two state of mind is transcendental and mystic and provides the ultimate home for an individual. One may call it transcendental monism, or simply monism. Within the academic realm one may simply say that the whole of his universe including himself be described by mind-matter monism. It covers both the phenomenology and ontology, implying that Phenomenally our tangible reality is mind and matter while ontologically the ultimate reality is monism.

**Keywords: thing-in-itself; nirvana; no-two state; noumenon; ultimate reality; mind-matter monism**